附件

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工作流程

一、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查验工作质量、管理方面的情况，依据发出整改建议书的情形，经评价工作组组长同意、评价组成员共同签字后向当地主管部门发出整改建议书。

二、发出整改通知书

当地主管部门根据整改建议书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分别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查验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列出整改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

三、整改材料提交

查验机构对项目查验情况（包括消防设计文件、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系统和消防器材检测情况等内容）或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材料装订成册，整改材料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设区市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设区市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查验机构的整改情况统一书面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

四、通报评价情况

对现场问题较多、问题较为突出、内部管理混乱或拒不整改的查验机构列入重点监督抽查对象。

无特殊情况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提交整改材料的，暂停该机构当年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申领唯一性标识消防查验报告，整改通过审核后方可恢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不定期对已提交整改报告且通过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进行“回头看”，一旦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专家论证后，暂停该机构当年在平台申领的唯一性标识消防查验报告。